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雅琪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5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5862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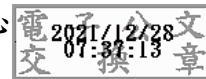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各國中小自111學年度起調降班級學生人數，請各校
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授字第1100082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依據區域特性、學生多元性等因素，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以呼應教育部積極推動小班教學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之政策，並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促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承上，本縣調降班級學生人數，111學年度起國中新生以28人編班、國小新生以28人編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郭督學小蘋、本府教育處唐督學郁卉、本府教育處林督學淑真、本府教育處許督學綵雲、本府教育處陳督學菁徽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